**YZWGLJ-20240104-1号**

**文化艺术中心音乐厅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服务二次**

**谈判采购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 3 -](#_Toc637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_Toc116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_Toc2323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1 -](#_Toc174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_Toc18642)**

**[第六章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25 -](#_Toc19599)**

#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文化艺术中心音乐厅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服务二次进行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文化艺术中心音乐厅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WGLJ-20240104-1号

项目名称：文化艺术中心音乐厅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价4.6万元。

最高限价：预算价同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10月-2023年1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10月-2023年1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点的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

方式：谈判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进行报名，并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355253697@qq.com](mailto:1585473795@qq.com)，联系电话：0514-8212959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00: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资料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报名截止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提交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

纸质文件提交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二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二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线下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平台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为准，作为评判依据。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版正本中，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2、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3、本项目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https://cg.zbj.com/）发布公告。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4、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1）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响应文件；（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3）按时报名签到。***

7、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如对采购流程有疑问，请咨询“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运营（客服热线400-023-1111，供应商指导QQ群： 7557127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刘巧兰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4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翠岗路48号

项目联系人：金雨薇

电　　 话：0514-82129596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谈判采购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本谈判文件“谈判采购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谈判文件不收取资料费。

4.3本次采购由成交人按照固定价1000元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4.4专家评审费参考扬财购【2020】4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的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谈判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谈判文件的解释

7.1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报价表

4.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谈判响应有效期

5.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4.5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为准。

4.6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人不得更改采购人确定的合同条款和内容。本采购文件后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作出变更和修改。若成交人未能按上述规定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成交人的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另选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谈判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采购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小写）。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全部维修服务，并通过全部验收、整理工作。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_\_\_\_\_\_\_\_\_

9.2 服务地点：\_\_\_\_\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将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10.3付款方式：

10.3.1 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谈判采购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谈判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并不低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乙方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能够令甲方满意，并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及时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因维稳需要而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保证其具有并将持续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违约天数超过 天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改进的，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5.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4.6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文化艺术中心音乐厅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服务二次。

服务地点：扬州文化艺术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消防管道保温 | ①保温材料：B1级3cm橡塑二层  ②规格：DN100镀锌钢管；  ③保温高度10-12m+吊顶内3m，需搭建脚手架； | m | 70 |
| 2 | 消防管道保温 | ①保温材料：B1级3cm橡塑二层  ②规格：DN25~DN80镀锌钢管；  ③保温高度10-12m+吊顶内3m，需搭建脚手架； | m | 260 |
| 3 | 消防联动模块 | “能美”控制模块（含安装编程） | 只 | 2 |
| 4 | 消防备用电源 | 12V17HA电池 | 只 | 2 |
| 5 | 感烟探测器 | 感烟探测器（含安装编程） | 只 | 1 |
| 6 | 消防漏水处理 | 管道及喷淋头漏水更换（含配件放水再注水） | 处 | 3 |
| 7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线制、总线制消防报警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以上所用产品应当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正品，取得法定的认证证书和合格证书，且不得低于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中的最新标准，前述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对采购人更有利者为准。

1.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全部维修服务，并通过全部验收、整理工作。

2、各供应商须依据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但可以在采购服务范围内对采购内容进行合理补充，采购服务内容、验收标准等都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功能实现是本次服务项目的目的，各供应商不得遗漏工作量。如因遗漏工作量无法实现功能，遗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的内容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给采购人，文稿成果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项目服务成果由供应商交付至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果验收交付前存放及保管（含信息保密）概由供应商负责。

5、免费后续服务支持：按常规或为了确保服务成果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后续咨询、跟踪服务。

6、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安装期间，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成交人安装人员、安装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成交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报价  （30分） | 以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响应报价）×30×100% |
| 服务方案  （40分） |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及措施、现场支援服务，安全目标、安全培训、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故障报告及故障(含防漏防冻)预防措施、维保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等）：**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8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6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4分；  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施工技术、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方面）：**  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8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6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4分；  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保障措施：**  维修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维修保障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8分；  维修保障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6分；  维修保障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4分；  维修保障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得 10分；  专项应急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基本完整，8分；  专项应急方案存在欠缺，思路简单，内容一般，得6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4分；  专项应急方案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4分） | 供应商须提供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提供供应商2023年10月-12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 业绩  （10分） | 投标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  （16分） | **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8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6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4分；  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为了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承诺在售后服务阶段专人维护，15分钟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的，得6分；30分钟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的得 3分；超过上述要求时间范围的不得分。**（需提供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响应路线图复印件及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满分100分 | |

# **第六章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谈判响应函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八、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10月-2023年1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10月-2023年1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点的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相关格式**

**1、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采购人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 备注 | 合计金额：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 3 | 交付时间 |  |  |  |
| 4 | 交付方式 |  |  |  |
| 5 | 交付地点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7 | 磋商响应货币 |  |  |  |
| 8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专业 | 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谈判采购。本单位已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55253697@qq.com](mailto:43075122@qq.com)，固定电话：0514-82129596）。**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